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中的緊急權力

目的

本文件摘錄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其法例中賦予政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權力。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¹、英國²、加拿大^{3、4}、澳洲^{5、6}、新西蘭⁷、新加坡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⁹。

選定的法例

2. 有關選定的法例，須留意以下幾點—
 - a) 在加拿大和澳洲，每個省／直轄區／州都各有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法例。本文件分別選取了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魁北克省的省法例，以及澳洲的澳洲首都直轄區和維多利亞州的直轄區／州法例作為示例，因為這些省／直轄區／州都有專為公共衛生事宜(包括傳染病控制)而訂立的法例，當中包含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的條文。
 - b) 美國《州政府緊急衛生權力範本法》由一組公共衛生法律專家與政府機構因應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要求而共同制定。該範本法賦予國家機關所需的權力，以偵查和控制生物恐怖主義活動或自然出現的疾病爆發情況。美國

¹ 美國《2001年州政府緊急衛生權力範本法》

² 英國《2004年社會突發事件法》

³ 加拿大阿爾伯達省《2002年公共衛生法》

⁴ 加拿大魁北克省《2004年公共衛生法》

⁵ 澳洲維多利亞州《1958年衛生法》

⁶ 澳洲首都直轄區《1997年公共衛生法》

⁷ 新西蘭《2007年公共衛生法案》

⁸ 新加坡《傳染病法》及《2007年傳染病(修訂)法案》草擬本

⁹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4年傳染病防治法》

有過半數的州份已根據該範本法制定法案。

- c) 英國的《1984年公共衛生(疾病控制)法》就有關公共衛生和傳染病控制的事宜作出規定，但並無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訂定條文。相關的權力在《社會突發事件法》中有所規定。
- d) 新西蘭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向國會提交《公共衛生法案》，以更新當地的公共衛生法例。該法案尚未在國會通過。
- e) 新加坡政府正草擬修訂法案，以修改現行的《傳染病法》。本文件引用的條文摘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表並徵詢意見的《傳染病法(修訂)法案》草擬本。該法案仍未提交國會審議。

摘錄條文的範圍

3. 摘錄自選定法例，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以下各項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部份經意釋)載於**附件**。《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也載有這些方面的條文。

- A.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
- B. 宣布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
- C. 資料的控制
- D. 土地、建築物、地區或財產的控制
- E. 醫療／醫護供應的控制
- F. 確保有足夠醫護人員應付突發需要
- G. 補償
- H. 罰則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法例摘錄¹⁰

A.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

1. 美國《州政府緊急衛生權力範本法》第 104(m)條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是指某一疾病或健康情況的出現或逼切威脅，而該疾病或健康情況：

(1)相信是由以下任何一項導致的：

- (i) 生物恐怖主義；
- (ii) 前所未見或之前已被控制或消除的傳染性病原體或生物毒素；
- (iii) 自然災難；
- (iv) 化學襲擊或意外泄漏；或
- (v) 核子襲擊或意外；以及

(2)極有可能導致以下任何一種傷害：

- (i) 令大量受影響人口死亡；
- (ii) 令大量受影響人口罹患嚴重或長期殘疾；或
- (iii) 令大量受影響人口廣泛暴露於某種傳染性病原體或有毒因子，構成日後受到重大傷害的巨大風險。

2. 英國《社會突發事件法》第 19 條

(1) “緊急事態”指—

- (a) 在聯合王國某一地方對人類福祉極有可能構成嚴重損害的事件或情況，
- (b) 對聯合王國某一地方的環境極有可能構成嚴重損害的事件或情況，或
- (c) 對聯合王國的安全極有可能構成嚴重損害的戰爭或恐怖主義。

(2)就第(1)(a)款而言，對人類福祉極有可能構成嚴重損害的事件或情況必須是涉及、導致或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事件或情況—

- (a) 人命損失，
- (b) 人類疾病或傷害，
- (c) 喪失家園，

¹⁰ 除澳門特區《2004年傳染病防治法》的條文取自法定中文本外，所有海外法例均為譯文。

- (d) 損壞財產，
- (e) 金錢、食物、水、能源或燃料的供應中斷，
- (f) 通訊系統受到干擾，
- (g) 交通設施受阻，或
- (h) 有關衛生的服務受阻。

3. 阿爾伯達省《公共衛生法》第 1(hh.1)條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以下情況的出現或威脅而對公共衛生構成重大風險：

- (i) 疾病，
- (ii) 健康情況，
- (iii) 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
- (iv) 前所未見或高度傳染性的病原體或生物毒素，或
- (v) 化學劑或放射性物質的存在。

4. 魁北克省《公共衛生法》第 118 條

人民健康受到嚴重威脅，不論是實在或逼切的威脅，並須立即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人民健康。

5. 新加坡《傳染病(修訂)法案》第 10 條

某一傳染病的爆發或即將爆發，在新加坡構成引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永久或長期殘疾的巨大風險。

6. 澳門特區《傳染病防治法》第 23 條

緊急情況指：

- (一) 爆發、流行傳染病，又或面臨爆發、流行傳染病的危險；
- (二) 爆發、流行未載於本法律附表的病源或病因不明但懷疑具傳染性的疾病，又或面臨爆發、流行該種疾病的危險。

B. 宣布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

1. 美國《州政府緊急衛生權力範本法》第 401 條

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州長可宣布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

2. 英國《社會突發事件法》第 20 及 22 條

女皇或資深內閣閣員，如信納已符合訂明的條件，可藉樞密令訂

立緊急事態規例。

緊急事態規例可訂立任何條文，而訂立條文的人信納這些條文為預防、控制或紓緩與該緊急事態規例有關的緊急事態的某方面或影響是適當的。

3. 阿爾伯達省《公共衛生法》第 52.1 及 52.2 條

省督會同行政議會或地區的衛生主管當局，如信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出現或可能出現，而需要迅速統籌行動，或對人或財產作出特殊規管以保障公共衛生，可發出命令宣布阿爾伯達省全省或任何部分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

4. 魁北克省《公共衛生法》第 118 條

當人民健康受到嚴重威脅，不論是實在或逼切的威脅，而須立即採取本法訂明的若干措施以保障人民健康時，政府可宣布魁北克省全省或部分地區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

5. 維多利亞州《衛生法》第 123 條

總督會同行政議會可宣布進入緊急事態狀況，以遏止、限制或預防傳染病散播。

6. 澳洲首都直轄區《公共衛生法》第 119 條

部長如信納在有關情況下有充分理由宣布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可以書面形式作出這項宣布。

7. 新西蘭《公共衛生法案》第 259 及 263 條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新西蘭全國或在新西蘭任何地方或地區出現重大的公共衛生風險，而行使本分部(有關緊急事態)所載的權力有助預防、減少、消除或管理該風險，則衛生部長可藉憲報公告或總督可藉在行政議會頒布的命令，宣布進入衛生緊急事態狀況。

8. 新加坡《傳染病(修訂)法案》第 10 條

如在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看來有需要或有利於保障公共衛生或安全，衛生部長可藉在憲報公布及向國會提交命令，宣布新加坡全國或某一地區成為限制區，亦可藉該命令無條件或在符合他認為合適的條件下，限制某些人士進入及逗留在限制區內任何地方、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不論是公共或私人)，以及限制某些人士在限制區內舉行或參與任何公眾集會、招待會、遊行或其他集會。

9. 澳門特區《傳染病防治法》第 24 條

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決定適用或宣佈解除全部或部分在出現緊急情況時，為防止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所採取的暫時的例外性緊急措施。

C. 資料的控制

1. 美國《州政府緊急衛生權力範本法》第 607 條

有合法需要取得或使用衛生資料的人可查閱受保障的衛生資料，例如—

- 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治療的人，
- 進行流行病學研究的人，或
- 調查傳播原因的人

受保障的衛生資料可根據聯邦法例向適當的聯邦機構或主管當局披露而無需得到當事人的書面知情同意。

2. 魁北克省《公共衛生法》第 123 條

政府或衛生及社會服務部長為了保障人民的健康，如獲賦權，可不受阻延及無須再經任何程序而命令任何人、政府部門或組織向政府或部長通報或即時提供任何所持有的文件或資料，即使是個人或機密資料或機密文件。

3. 新西蘭《公共衛生法案》第 273 條

衛生醫療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向他提供他認為處理緊急事態或流行病而有合理需要的資料。

D. 土地、建築物、地區或財產的控制

1. 美國《州政府緊急衛生權力範本法》第 502 條

公共衛生當局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期間，為應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而在合理和必需情況下，通過宣告沒收或其他途徑取得、興建、租用、運輸、貯存、管理、翻新或分配物資及設施，並有權立即接管該等物資及設施。這些物資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備、運載工具、不動產、燃料、食物及衣物。

2. 英國《社會突發事件法》第 22 條

緊急事態規例可訂明或容許徵用或沒收財產(給予補償或不予補償)。

3. 阿爾伯達省《公共衛生法》第 52.6 條

當頒布宣布阿爾伯達省全省或部分地區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的命令時，以及正處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時，負責本法的部長或區域衛生當局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保障公共衛生而取得或使用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4. 維多利亞州《衛生法》第 124 條

衛生部秘書長可命令扣押在已公布地區內的土地、建築物或物品，以遏止、限制或預防傳染病的散播。

5. 新西蘭《公共衛生法案》第 271 條

衛生醫療人員可向擁有人、佔有人或當時的其他主管人提出書面要求，接管、佔用並使用任何他認為安置、評估、治療、照顧某些人或存放或處置屍體所需的土地或建築物。

衛生醫療人員可向擁有人或當時的其他主管人提出書面要求，接管及使用他認為為運送人、醫護人員、藥物、醫療設備、儀器等所需的車輛或飛機。

倘若未能即時找到將被徵用的財產的擁有人、佔有人或主管人，衛生醫療人員可立即接管並使用被徵用的財產，並須於接管財產後七天內向擁有人、佔有人或主管人發出通知。

6. 新加坡《傳染病法》第 55 條

為調查傳染病爆發或懷疑爆發，或為防止任何這類傳染病蔓延，醫務總監(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衛生事務員可在總監或該衛生事務員認為必要的期間內徵用 —

(i) 其認為任何適合用作隔離和治療的處所，用以隔離和治療證實是或被合理地懷疑是傳染病患者、帶菌者或曾接觸病患者的人士；以及

(ii) 其認為任何適合和有必要用於防止傳染病蔓延的運輸工具。

7. 新加坡《傳染病(修訂)法案》第 32 條

修訂《徵用資源法》(第 273 章)，賦權主管當局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或有利於保衛國家、保障公眾安全(包括人類生命安全及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的健康)或維持對大眾生命必需的供應及服務的情況下，接管或以書面授權接管任何土地，並可發出其認為必需的指示，以接管或維持管有這些土地及驅離任何在未經主管當局同意的情況下在這些土地上的人，或進入或留在這些土地的人。

8. 澳門特區《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

出現緊急情況時，行政長官可命令徵用財產或服務、免除公共實體為取得必要的財產或服務所需的部分法定手續等。

醫療／醫護供應的控制

1. 美國《州政府緊急衛生權力範本法》第 502 及 505 條

公共衛生當局可要求醫護設施提供應付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所必需的服務，包括把該醫護設施的管理及監督轉交該公共衛生當局。

如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導致醫療產品短缺，公共衛生當局可控制、限制和規管該產品的使用、出售、配發、分發或運輸。公共衛生當局在作出有關供應及分發的決定時，可優先考慮醫護服務提供者、救災人員及殮房人員。

2. 新西蘭《公共衛生法案》第 271 及 278 條

衛生醫療人員可以書面要求任何物品(包括藥物)的擁有人或當時主管該物品的其他人交出他認為對治療某些人所需要的物品，及徵用他認為對保存人類生命或管理該緊急事態或流行病所必需的任何物品。

部長可要求管理、配發、處方或供應藥物的任何人遵守憲報公告所述的優先次序及任何條件。

3. 澳門特區《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

出現緊急情況時，行政長官可命令徵用財產或服務、免除公共實體為取得必要的財產或服務所需的部分法定手續等。

E. 確保有足夠醫護人員應付突發需要

1. 美國《州政府緊急衛生權力範本法》第 608 條

公共衛生當局可要求州內的醫護服務提供者協助執行防疫注射、治療、檢查或測驗工作，作為在該州內獲發牌、批准或可以醫護服務提供者身份工作的條件。

公共衛生當局可委任州外緊急醫護服務提供者及向他們指派職責，並免除規管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醫護服務提供者在該州執業所訂明的任何或所有發牌條件、許可證或收費的州法例及適用的命令、法規或規例。

2. 阿爾伯達省《公共衛生法》第 52.6 條

當頒布宣布阿爾伯達省全省或部分地區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的命令時，以及正處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時，負責本法的部長或區域衛生當局為預防、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和保障公眾健康，可批准或要求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該名人士有資格提供的某種援助，並批准招募所需的人士應付緊急事態。

3. 魁北克省《衛生法》第 123 條

政府或衛生及社會服務部長，如獲賦權，可不受阻延及無須再經任何程序而要求任何政府部門或有能力協助所調派人員的組織提供協助，以保障人民的健康。

4. 新加坡《傳染病(修訂)法案》第 32 條

修訂《徵用資源法》，賦權主管當局如認為有需要進行任何工程或行動，以處理或應付一項災難或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指示任何人進行或協助進行任何有關的工程或行動。

5. 澳門特區《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

出現緊急情況時，行政長官可命令免除從外地前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有關工作且在當地具專業資格者的專業資格認可。

G. 補償

1. 美國《州政府緊急衛生權力範本法》第 506 及 805 條

如公共衛生當局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期間合法取得任何設施或物資以便暫時或永久使用，該州須支付公正補償給有關設施或物資的擁有人。補償額的計算方法，與依據非緊急徵用權程序取得財產所須支付的補償額的計算方法相同。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設施或物資可能危害公眾健康而將其封閉、疏散、除污或銷毀，則不須支付補償。

2. 阿爾伯達省《公共衛生法》第 52.7 條

如負責本法的部長或區域衛生當局取得或使用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因根據本法行使任何權力而引致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壞或銷毀，部長或區域衛生當局須就財產的徵取、使用、損壞或銷毀支付合理補償。如對於須支付的補償額有任何爭議，有關事宜須經仲裁解決，而《仲裁法》適用於這種情況。

3. 魁北克省《衛生法》第 71 及 137 條

政府須藉訂立規例，訂明任何人因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強制接受疫苗注射以致身體受到損害而申索補償時須符合的條件。

4. 維多利亞省《衛生法》第 125 條

任何人如因任何土地、建築物或物品被沒收而受影響，可就有關沒收獲得補償，除非沒收的需要是因該人的某些行動或過失所引起。

衛生部秘書長須決定補償額。就沒收而向某人支付的補償額，相等於該人因沒收而招致的損失。由於衛生部秘書長的決定而導致利益受損的人士，可向維多利亞省民事及行政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5. 澳州首都直轄區《公共衛生法》第 122 條

任何人如因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所執行的任務(緊急事態宣布正在生效期間執行的任務)中所作的任何事情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可向部長申請補償。直轄區須按部長在考慮合資格人士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後認為適當的數額，向該名人士支付補償。

如屬下列情況，則不須支付補償—

- (a) 因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b) 與引致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促成有關事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6. 新西蘭《公共衛生法》第 363 條

任何人如根據本法行使權力向任何人徵用財產、銷毀或損壞任何財產，須就財產的任何損失、銷毀或損壞支付合理補償。如緊急事態或情況是由某人所引致，或該人是促成有關事態或情況的主要原因，而有關事態或情況導致財產的徵用、銷毀或損壞，則該人不獲支付補償。

對於任何人獲得補償的資格或須支付的補償額的任何爭議，須由具適當裁判權的法院裁決。

7. 新加坡《傳染病法》第 55 條

如任何處所或運輸工具根據本法被徵用，處所的擁有人或佔有人，或運輸工具的擁用人或管有人，有權在徵用期間就該處所的佔用或該運輸工具的使用獲得合理賠償。

8. 澳門特區《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

因在緊急情況時徵用財產或服務而使個人或私人實體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該個人或私人實體有權獲得賠償，賠償額按其實際所受損失釐定。

H. 罰則

1. 阿爾伯達省《公共衛生法》第 73 條

任何人如違反本法或有關規例，而本法的其他條文並無就該罪行訂定罰則，首次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2,000 加元，而再被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5,000 加元。如任何人根據本法被判罪名成立，法官除可判處任何其他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遵守本法或有關規例或該名被判罪人士所違反的命令的條文。

2. 魁北克省《衛生法》第 139 條

任何人，在有關公共衛生當局和政府當人民健康受到威脅時(包括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行使的權力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內，如阻礙或妨礙衛生及社會服務部長、國家公共衛生總監、公共衛生總監或獲授權代表他們行事的人；拒絕遵守他們有權發出的命令；拒絕

提供或通報他們有權要求獲得的資料或文件；或隱藏或銷毀與他們行使其職能有關的文件或其他東西，即屬犯罪，可被處罰款 1,000 至 6,000 加元不等。

3. 澳洲首都直轄區《公共衛生法》第 120 條

任何人如無合理理由，不得拒絕遵守在緊急狀態宣布正在生效期間發出的指示。

最高罰則：

(a) 如該人並非公用事業—50 罰款單位；或

(b) 如屬公用事業—2 000 罰款單位

(一個罰款單位相等於 110 澳元)

4. 新西蘭《公共衛生法案》第 279 條

任何人如違反或容許違反與一般緊急權力及關閉處所／限制接觸有關的指示，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下列刑罰—

(a) 如違規行為或其他作為屬蓄意或魯莽，可被判監禁不超過三個月或罰款不超過 50,000 新西蘭元，或同時被判該兩項刑罰；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20,000 新西蘭元。

5. 新加坡《傳染病法》第 58 條

任何人如故意忽視、拒絕遵行或妨礙執行由醫務總監訂定及實施的緊急措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10,000 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同時被判該兩項刑罰。

6. 澳門特區《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

不遵守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現緊急情況時，為防止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而決定採取的暫時的例外性緊急措施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第四十五條，罰金之日額為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按被判刑者之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而訂定。)